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美如
電話：02-87711028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tigerlin@sport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運適(二)字第1150024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50024713_attach01.pdf、1150024713_attach02.odt)

主旨：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第二階段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請貴局（處、中心、公所、校）及所屬單位踴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表，函送受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8月13日師大體字第1151022130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發掘與培育機制，並提升身心障礙潛力選手之重要他人及陪伴者對運動參與之支持能力及專業知能，透過補助具專項運動長期培訓實績，且可供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訓之場域或據點，推動潛力身心障礙選手培訓、重要他人支持輔助策略及相關培育措施，逐步建構基層身心障礙潛力人才培育基礎，提升適應運動發展能量，特辦理本計畫。
- 三、為鼓勵更多單位投入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工作，擴大適應運



動服務範疇，並因應第一階段申請受理期間相關單位所蒐集之建議及實務需求，爰辦理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新增國、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處）、衛生局、直轄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納入申請資格，另補充說明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及審查評分原則，以協助申請單位掌握計畫目標及審查重點。

四、本計畫相關資訊摘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一）申請對象：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體育/運動/運動發展局、體育/運動發展中心、社會局（處）、衛生局、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
- 2、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 3、國、私立大專校院。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

（三）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五、補助原則及額度：

-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申請單位提案件數不限，每案最高核定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
- （二）本計畫經費屬經常門，無補助資本門；如提案內容載明需購置器材設備（單價不超過1萬元），其經費編列上限以總經費之20%為限。
- （三）補助比率原則如下；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或向其他單位申請。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90%。
- 2、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大專校院：得全額或部分補助。
- 3、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私立大專校院：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90%為限。

(四)經費編列、支付、變更及核結等相關作業，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適應運動發展中心專任助理張先生（電話：02-23628975，電子信箱：ricky0015425@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縣立體育/運動發展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處、臺北市區公所、新北市區公所、桃園市區公所、臺中市區公所、臺南市區公所、高雄市區公所、基隆市區公所、新竹市區公所、嘉義市區公所、宜蘭縣鄉鎮市公所、新竹縣鄉鎮市公所、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彰化縣鄉鎮市公所、南投縣鄉鎮市公所、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嘉義縣鄉鎮市公所、屏東縣鄉鎮市公所、澎湖縣鄉鎮市公所、金門縣鄉鎮市公所、連江縣鄉鎮市公所、臺東縣鄉鎮市公所、花蓮縣鄉鎮市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